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項 次	違反事實	裁罰 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 象	裁罰基準
一	無正當理由持 有兒童或少年 <u>與性相關而客 觀上足以引起 性慾或羞恥之 圖畫、語音或其 他物品</u> ，第一次 被查獲者。	本條例 第三十 九條第 三項。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 上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令其接受二 小時以上十小時以 下之輔導教育， <u>其附 著物、圖畫及物品不 問屬於持有人與 否，沒入之</u>	行為人。	<p>一、<u>持有違規物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及二至五小 時輔導教育。</u></p> <p>二、<u>持有違規物品情節嚴重者：處六萬 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六至十 小時輔導教育。</u></p> <p>三、<u>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 有人與否，沒入之。</u></p>
二	使兒童或少年 從事坐檯陪酒 或涉及色情之 伴遊、伴唱、伴 舞或其他類似 行為者等。	本條例 第四十 五條第 一項。	處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 罰鍰，並命其限期改 善；屆期未改善者， 由主管機關移請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命 其停業一個月以上 一年以下。	行為人。	利用兒童或少年一人處新臺幣二十萬 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新臺幣二十萬 元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者，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 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三	醫事人員、社會 工作人員、教育 人員、保育人 員、移民管理人 員、移民業務機 構從業人員、戶 政人員、村里幹 事、警察人員、 司法人員、觀光 業從業人員、電 子遊戲場業從 業人員、資訊休 閒業從業人 員、就業服務人 員、公寓大廈管	本條例 第四十 六條第 二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 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例第 七條第一 項規定之 人員。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p> <p>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含)以上違規，按次加罰新 臺幣六千元罰鍰。</p>

	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職務或業務時，知有本條例所稱被害人，無正當理由未通報或未依時限通報本府。			
四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 <u>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u> ，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無正當理由未先行限制瀏覽、移除與本條例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或無正當理由未將犯罪網頁資料與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保留一百八十日，或未將資料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 <u>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u>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含)以上違規，按次加罰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五	廣播、電視事業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姓名、 <u>出生年月日</u> 、 <u>住居所</u> 、 <u>學籍</u> 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者。	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五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 <u>令其限期移除內容</u> 、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u>負責人或行為人</u>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沒入該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 <u>第二次(含)以上違規，按次加罰新臺幣六萬元罰鍰。</u>
六	不接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時數者。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u>被害人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u>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七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u>兒童或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u>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 三、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八	<u>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u> ，為他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	本條例第五十條。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對違反本項次規定之媒體，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應發布新聞並公開之：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			四、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若已善盡防止任何人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與專家學者代表審議同意後，得減輕或免除其罰鍰。
九	犯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u>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u> <u>八條第一項、第</u> <u>三十九條第一</u> <u>項、第二項、第</u> <u>四項或第四十</u> <u>四條之罪，經判</u> <u>決有罪或緩起</u> <u>訴處分確定者。</u>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	實施 <u>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u>	行為人。 依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內容處罰如下： 一、判刑未滿一年有期徒刑、緩起訴處分、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確定者，處 <u>八小時輔導教育</u> 。 二、判刑一年以上未滿三年確定者處 <u>十六小時輔導教育</u> 。 三、判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確定者處 <u>二十四小時輔導教育</u> 。 四、判刑七年以上未滿十五年確定者處 <u>三十二小時輔導教育</u> 。 五、判刑十五年以上確定者處 <u>四十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輔導教育</u> 。
十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三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行為人。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第三次(含)以上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備註：

項次一、二、三、四、六、七、九、十之承辦單位為：本府社會處；項次五、八之承辦單位：本府業管單位（各類媒體違反事件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